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637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79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注 师 编 号： 33000244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2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97号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恒威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恒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3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98元，共计募集资金86,082.8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60.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222.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07.9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61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23,089.90	6,545.3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04113803154169）；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451-38-03-152966）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3,867.7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0411380315366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3,840.06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0411380315366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3,342.96	43,342.96	30,797.66	6,545.3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6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153.23		2,153.23	7.27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112.80		112.80	2.92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43,342.96	2,266.03		2,266.03	5.2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448.07 万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448.07 万元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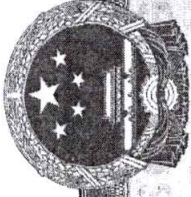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10.36	150.00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58.00	174.53	174.53
律师费用	650.00	94.34	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9.0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93	29.20	29.20
合计	10,468.35	448.07	448.0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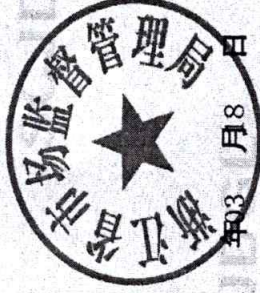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中途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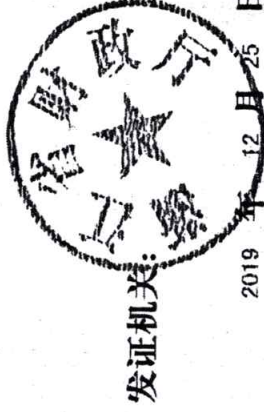
33010210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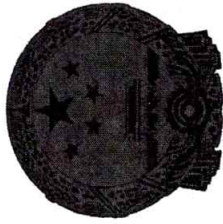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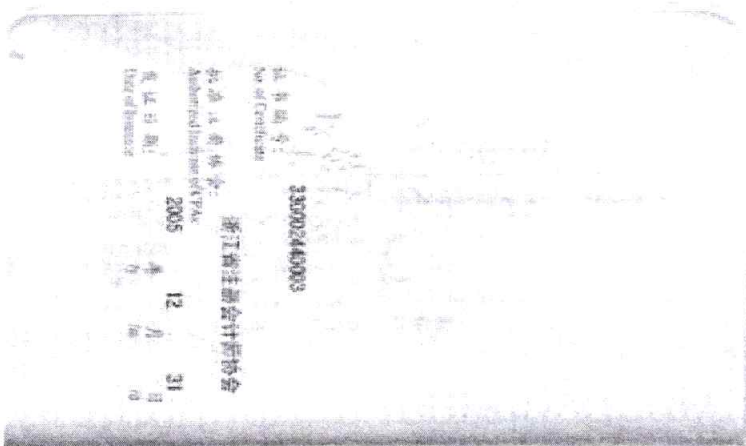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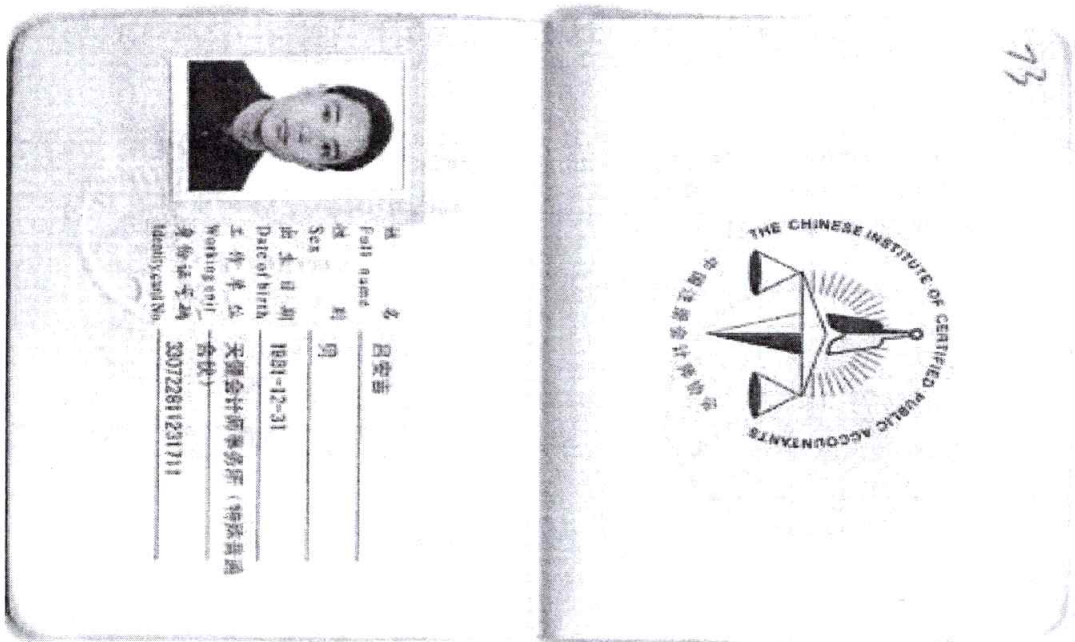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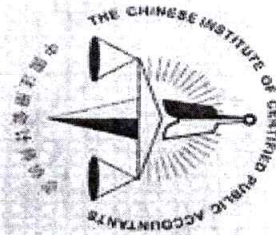
73



仅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49



姓名 刘江杰  
 Full name 刘江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7  
 Date of birth 1985-03-17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921198503172734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8503172734

证书编号: 33000001202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24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27 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Zhejia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刘江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30102